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编号：临 2017—066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春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因管理层工作分工原因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聘任李春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产生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2 票反对（董事李春蓉、独立董事张伟）、1 票弃权（董事杨永华）

董事李春蓉反对理由：未征得本人同意，本人一直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，不擅长经营管理和工程建设，本人不同意本次聘任为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张伟反对理由：李春蓉女士在问询回复中明确其不擅长公司经营、工程建设。其个人工作经历显示业务专长在于证券对外信息披露和管理。故本议案涉及的工作调整不利于公司发展。予以反对。

董事杨永华弃权理由：公司信披是一项重要工作，鉴于证代刚辞职和公司实际，目前调整时机不成熟，故投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李春蓉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。

因管理层工作分工原因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解聘李春蓉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由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党悦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、股权事务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2 票反对（董事李春蓉、独立董事张伟）、1 票弃权（董事杨永华）

董事李春蓉反对理由：未征得本人同意，本人一直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，不擅长经营管理和工程建设，本人不同意本次解聘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张伟反对理由：本次解聘无事先与李春蓉沟通，未取得其同意，且无发现李春蓉在职期间，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需要解聘的情形；本次解聘无合理充分之理由。予以反对。

董事杨永华弃权理由：公司信披是一项重要工作，鉴于证代刚辞职和公司实际，目前调整时机不成熟，故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

附件简历：

李春蓉，女，1983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0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重庆四维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证券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